



Astru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Margin Client's Agreement
保證金客戶協議書

(Corporate/Individual/Joint)

(公司／個人／聯名)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Central Entity Number: ALY555
中央編號：ALY555

致客戶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的理由

客戶在開立或維持賬戶，以及使用或繼續使用保證金信貸服務或股票經紀服務時，需要不時向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提供其個人資料。

倘客戶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可能導致阿仕特朗無法為客戶開立賬戶或維持賬戶，或提供或繼續提供保證金信貸服務或股票經紀服務。

阿仕特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為客戶提供服務時，亦會收集客戶的資料，例如當客戶提取支票或實物股票。

目的

客戶的資料可能會用於下列用途：—

- 向客戶提供服務及保證金信貸服務的日常運作；
- 進行信用審查；
-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進行信用審查及債務追討；
- 確保客戶的信用維持良好；
- 推廣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及
- 阿仕特朗為履行任何對其有約束力的法例或規定而作出披露。

轉交個人資料

阿仕特朗將對其持有的客戶資料保密，惟可能會將該等資料提供給下列各方作上述用途：—

- 就阿仕特朗的業務運作提供證券結算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任何對阿仕特朗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阿仕特朗旗下已承諾將資料保密的成員公司；
- 信用調查機構，及倘客戶欠賬時，則會將該等資料提供給債務追收代理；及

- 阿仕特朗根據任何對其有約束力的法例或規定有責任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及按照條例，任何個人均有權：—

- 查核阿仕特朗有否持有其資料，並查閱該等資料；
- 要求阿仕特朗對任何有關其的不準確資料作出更正；
- 查明阿仕特朗關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並獲知會阿仕特朗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
- 在與客戶信貸有關的情況下，要求獲知會有關日常會向信用調查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披露的資料項目，並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用調查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提出查閱及更正資料的要求。

按照條例的條款，阿仕特朗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更正，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類別的要求，請按以下地址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

金鐘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 1 座 27 樓 2704 室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收啟



傳真： 25592880

本通知並不限制客戶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享有的權利。

目 錄

	頁數
客戶資料(個人／聯名賬戶).....	1
客戶資料(公司／獨資公司／合夥企業賬戶).....	2
保證金客戶協議書.....	4
風險披露聲明書	14
保證金賬戶授權書.....	17
聯名賬戶指示	18
公司賬戶董事會會議記錄.....	20
附錄一 買賣創業板上市證券條款	21
附錄二 買賣期權條款	24
附錄三 互聯網服務條款.....	27

客戶資料
(個人／聯名賬戶)

個人資料

客戶姓名(英文)		(中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國籍	出生日期
住宅地址			
通訊地址(如有不同)			
估計資產淨值		估計年收入	
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員工有無任何關係?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 請列明員工姓名		關係	
任職公司			
閣下是否任職財務機構, 而本公司將須或可能須就此知會 閣下的僱主有關本賬戶事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地址			
業務性質		職位	
往來銀行		銀行帳號	
電話號碼(住宅)	(辦公室)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互聯網服務

本人／吾等要求 貴公司為本人／吾等在 貴公司所開立的賬戶提供互聯網服務。本人／吾等同意須接受附錄三所載的互聯網服務條款約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目標(請在適當處加上「✓」, 可選擇多個項目。)

收入	資本增值	短期增長
期權長倉	沽出備兌期權	沽出無備兌期權
對沖	期權投資	期權策略

投資經驗

	股票	認股權證	期權	期貨
年數				
每年交易宗數				
一般交易金額(港元)				

以上所提供的資料均為真實、完備及準確。如上述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 本人／吾等將通知 貴公司。

日期

客戶簽署

- 請附上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 如屬聯名賬戶, 請另行影印本表格, 並由每名客戶填寫表格各一張。
- 三個月內的住宅地址證明。

聯名賬戶的簽署指示為
(請指明單獨簽署或兩名聯名簽署等)



客戶資料
(公司／獨資公司／合夥企業賬戶)

公司資料

帳戶名稱(英文)				
帳戶名稱(中文，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公司註冊證書編號		商業登記號碼		
業務性質				
登記地址				
商業地址(如有不同)				
通訊地址(如有不同)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互聯網服務

本人／吾等要求 貴公司為本人／吾等在 貴公司所開立的賬戶提供互聯網服務。本人／吾等同意須接受附錄三所載的互聯網服務條款約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獲授權操作賬戶的人士(「獲授權人士」)

姓名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電話號碼	簽名樣式

獲授權人士的簽署指示為 (請指明單獨簽署或任何兩名或全體獲授權人士聯名簽署等)

董事

姓名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國籍

股東

姓名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國籍	持股百分比

財務狀況(以港元計)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營業額	上一年度毛利／(虧損)
淨值	上一年度純利／(虧損)

投資目標(請在適當處加上「✓」，可選擇多個項目。)

收入	資本增值	短期增長
期權長倉	沽出備兌期權	沽出無備兌期權
對沖	期權投資	期權策略

投資經驗

	股票	認股權證	期權	期貨
年數				
每年交易宗數				
一般交易金額(港元)				

銀行參考資料

銀行名稱	
帳號	
地址	

以上所提供的資料均為真實、完備及準確。如上述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將通知 貴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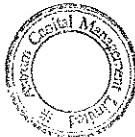
日期

授權簽署

請附上下列文件的經核證副本：一

- 組織章程大綱
- 註冊證書
- 商業登記證書
- 所有獲授權人士；董事及股東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
- 最近期的年度報稅表

保證金客戶協議書



致：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27 樓 2704 室

(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發放第 1 類: 證券交易; 第 2 類: 期貨合約交易; 第 9 類: 提供資產管理及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牌照。)

鑑於 貴公司同意作為本人／吾等經紀，負責購買、投資、出售、交換、以其他方式出讓及日常買賣所有種類別之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各種性質及在各地發行、報價或寄存的股份、股票、認股權證、期權、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匯票及、各種性質及在各地發行、報價或寄存的證書及商業票據(全部下稱「證券」)；並(經 貴公司與本人／吾等明示書面同意)有鑑於 貴公司為上述事宜為吾等安排信貸或繼續安排信貸，本人／吾等要求 貴公司按照本協議書各條款及條件；以本人／吾等之名義開立並維持一個證券買賣賬，並於其今後隨時按本人／吾等不時之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開立及維持各賬戶(全部此等賬戶下稱「賬戶」)。上述證券包括(惟不僅限於)股份、股票、認股權證、期權、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匯票及各種性質及在各地發行、報價或寄存的證書及商業票據(全部下稱「證券」)。

本人／吾等承認並同意所有以本人／吾等名義或代表本人／吾等所開立、維持及營運的賬戶須按照本人／吾等口頭或書面指示，或以本人／吾等口頭或書面所授權的範圍，由 貴公司酌情開立、維持及營運，且須遵照下列條款及條件：

1. 本人／吾等的賬戶及／或附屬賬戶的所有買賣，均須遵循行聯交所或該等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場外交易櫃位(下稱「交易所」)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 貴公司代表本人／吾等買賣證券所在地的其他海外結算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下稱「結算公司」)的組織章程、規例、規則、附例、慣例及做法方式，而 貴公司乃在以上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為吾等進行證券買賣。以上全部證券買賣可由 貴公司直接於授權 貴公司有權進行證券經紀交易之交易所直接進行或由 貴公司選擇間接經 貴公司酌情決定僱用的其他經紀於任何交易經 貴公司酌情決定僱用之其他經紀進行。
2. (a) 貴公司代表本人／吾等進行任何交易之前，本人／吾等將存置資金於須為 貴公司提供資金或及時安排資金存置於為 貴公司安排資金，以供 貴公司就代表本人／吾等在任何賬戶所進行之任何證券交易清償應付其間所涉及或將會涉及之任何及一切債務，本人／吾等並須將應要求支付及／或償還 貴公司就代表本人／吾等進行證券交易或代表本人／吾等持有或管理證券其間所涉及的一切經紀佣金、手續費、稅項，以上各項收費額由 貴公司不時知會本人／吾等。本人／吾等須應 貴公司要求償付本人／吾等的賬戶及／或代表本人／吾等進行任何證券交易，或以本人／吾等名義或代表本人／吾等開立、維持及營運任何賬戶其間涉及任何由 貴公司所委任出的代提名人所付的一切費用及開支，以及 貴公司所支付的任何印花稅、費用或開支。本人／吾等並須應要求清付任何賬戶內下之任何支出款額。惟倘若彼此有書面協議以表明 貴公司就任何賬戶為本人／吾等提供任何信貸(獲提供此等信貸的賬戶即保證金證券買賣賬戶，下文稱為「保證金賬戶」)，則無論何時本人／吾等均須有關保證金賬戶維持足夠保證金抵押品以遵守應付所需保證金的金額的入賬款額規定，其所需保證金款額則由 貴公司全權釐定或按照 貴公司屬其身會員或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交易所或市場所訂規例而定；在不影響下文第五條或任何 貴公司所享有的任何權利的情況

下，如本人／吾等未能應要求繳付按金或保證金或任何在本協議書規定應付給予 貴公司的款項到期支付之日未能支付該等款項，於此等賬款到期之日或於吾等在其他方面未有遵守本協議書所載任何條款時， 貴公司有權在毋須通知本人／吾等的情況下而結束以上(各)賬戶，並將任何或全數為本人／吾等持有或以本人／吾等名義所持有的任何或全數證券轉讓，並將出售證券所得款項及任何現金按金，用以清償一切欠付 貴公司的一切餘額，本人／吾等並須償還上述賬戶結束後任何拖欠款項，且將須應 貴公司要求償還此等拖欠賬款項。如上述賬戶經以上方式結束後仍有任何餘款，此等餘款須退還給本人／吾等；

- (b) 除非另有協議，本人／吾等同意當 貴公司代表本人／吾等進行一宗買入或賣出的交易時，本人／吾等將在到期交收日，就交付予或記賬入本人／吾等戶口的買入股票付款予 貴公司，或收到 貴公司的款項時，交付賣出的股票，(視情況而定)。

除非另有協議，本人／吾等同意當本人／吾等在上文所述的到期交收日不能就上文所述付款項或送交付證券時，授權 貴公司有權：

- (i) (如屬買入交易)轉讓或賣出任何該等買入之證券以履行清償本人／吾等對 貴公司應盡之的債務責任，或
- (ii) (如屬賣出交易)借入及／或買入該等賣出的證券以履行清償本人／吾等對 貴公司應盡之的債務責任。

本人／吾等謹承認，本人／吾等將就 貴公司因本人／吾等未能如上文所述於上述到期之交收日履行本人／吾等的責任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成本、費用及支出承擔責任。

- (c) 貴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全權酌定，將任何保證金賬戶的保證金金額規定增加提高。本人／吾等茲同意在此情況下將向 貴公司支付存置 貴公司要求的有關現金或額外保證抵押品，以維持保證金賬戶有足夠保證金抵押品以符合增加經提高的保證金金額的規定；
- (d) 為符合 貴公司所訂定任何初次或提高的保證金金額要求，而存入保證金賬戶的款項或現金，均由 貴公司全權酌定的此等款項的金額及貨幣而作出；
- (e) 各保證金賬戶任何支出款額及(如適用)保證金賬戶證券交易所涉及任何由 貴公司提供的貸款項，須按照 貴公司釐決定之利率(不得高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釐定的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息6厘)支付利息(由決定利率之前及之後均予計算)，並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天計算及繳付，或應 貴公司任何催收要求繳付，其間並須同時繳付 貴公司為開立、維持及營運該保證金賬戶而可能提出之收取的費用，及繳付 貴公司為提供服務及融資所涉及其他有關收費，而 貴公司會不時以書面通知本人／吾等以上其他有關收費；

- (f)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定義)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按照公司條例定義)或 貴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與 貴公司有聯繫的公司或個人(其中包括與 貴公司有任何證券交易、證券經紀、證券代理或結算關係者，以下均稱「聯繫者人士」)無論何時為本人／吾等持有的所有證券(無論為個別持有或聯同其他人士持有)，或為任何理由目的及以任何身份於任何時間由為 貴公司所持有或某一聯繫者人士所持管有的所有證券)，均由受以 貴公司為受惠人之享有的一般綜合留置權所限制，作為支付及償付客戶本人／吾等在任何保證金賬戶所欠任何負債項及其他承擔責任或債務項的抵押。 貴公司在執行 貴公司留置權時方面， 貴公司可全權決酌定將予出售何種的證券及終止的結清何種合約；
- (g) 貴公司無論何時可隨時在毋無須通知，亦毋無須理會任何賬戶的結算或任何其他事宜，將所就買賣各證券及／或其他各種性質類別及在各地發行、報價、買賣或寄存的票據或投資所涉，賬戶加以合併或綜合，所有或任何此等目前於 貴公司或由 貴公司任何一間機構或 貴公司控股公司(按公司條例定義)及任何此該等控股公司／屬下各附屬公司(按公司條例定義)為本人／吾等開立及維持的保證金賬戶合併或綜合，包括現有存的各賬戶。而 貴公司亦可為清償本人／吾等在任何賬戶或在任何其他方面欠付 貴公司的負債項、責任承擔或債務扣除任何一個或以上該等賬戶內之入賬款項，或將該等款項轉賬(視何者更適合適情況而定)，而不無論此等負債項、承擔責任或債務是否為目前或將來，實際或或有、；基本或附屬；各自個別或共同聯合；有抵押擔保或無抵押擔保。如上述合併、扣除或過賬須要作出貨幣兌換，則所兌換的別種貨幣應須按照 貴公司於合併、扣除、轉賬日期或前後全權酌情選定的當時外匯市場當時的現貨場兌換率(由 貴公司總括斷全權釐定)換算。
- (h) 本人／吾等須儘應盡快知會 貴公司於任何賬戶在執行客戶指示時所出現的嚴重偏差或錯誤，並儘所能採取一切必須措施減輕由此引起起的潛在影響；
- (i) 貴公司可將本人／吾等所有電話通話錄音，以便證實吾等給予 貴公司各項指示。本人／吾等同意接納以上錄音內容作為本人／吾等所作指示的最確實決性證據；
- (j) 在沒有嚴重明顯錯誤之的情況下， 貴公司在本人／吾等有關任何賬目之支出或入賬金額方面的之記錄應將為決定性確實之證據，在有關任何賬目之支出或入賬數額方面，對本人／吾等有約束力；
- (k) 茲明確表示了解明白證券可以 貴公司的名義、以 貴公司所委任的代名人的名義或以本人／吾等委託方式暫用的信託人名稱或按本人／吾等的所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購買證券。 貴公司可經代理人，結算經紀或交易商(包括與 貴公司有聯屬關係的實體)為任何賬戶進行任何買賣，此等代理人，結算經紀或交易商可包括與 貴公司有聯營關係之機構。 貴公司亦有權在本身酌情決定認為有需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向就於任何賬戶的交易向所涉第三方披露本人／吾等的身份；
- (l) 無論本協議任何條文是否有相反之規定， 貴公司有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時間結束本人／吾等或代表本人／吾等開立的保證金賬戶以本人／吾等名義結清賬戶或代表本人／吾等繼續維持賬戶而毋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m) 本人／吾等茲：

- (i) 授權 貴公司採取一切 貴公司認為必須或恰當的行動，為本人／吾等所指示的任何賬戶出售任何證券，而由於本人／吾等未能就此向 貴公司提供該證券時，向第三方取得所需證券以作交收的保證，包括作出及執行交還所得的相同數量及類別的證券交還承諾；
 - (ii) 同意應要求償還 貴公司因採取任何以上行動時所付出的任何溢價、利息或其他所涉開支；及
 - (iii) 於不影響無損於並加之於及並無增加本人／吾等於本協議書所給予 貴公司的任何其他賠償債保証下外，承諾彌償向 貴公司作出賠償保証，並使 貴公司免受任何 貴公司因採取任何上述行動而引致或涉及的任何債務，費用或開支，包括(但不僅限於)在採取任何上述行動後仍未能取得需證券，以致未能為出售任何證券完成交收的債務，費用或開支；
- (n) 雖然 貴公司須儘可能將盡合理努力符合及達到履行本人／吾等就營運賬戶所作出任何指示，又或本人／吾等就賬戶及／或代表以本人／吾等名義所進行任何證券交易而給予提供 貴公司的任何指示，惟(i) 貴公司有全權酌情拒絕執行任何此等指示而毋須提出任何理由，及(ii)本人／吾等明瞭承認 貴公司毋須為本人／吾等或會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負責任，不無論此等損失是否純由於 貴公司未能達成履行任何以上指示而直接或間接所導致，或(在無損不違反前文的一般通則之情況性下)乃由於政府管制、證券交易所或股市的裁定、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轉變、暫停交易、戰爭、罷工潮或其他 貴公司所不能控制的情況或情形所直接或間接引致；
 - (o) 貴公司或任何前述經由 貴公司委任的代名人均可按照 貴公司或一般代名人的正常之安排(包括特別及／或一般混整合存放安排)，為代表本人／吾等持有任何證券，惟本人／吾等同意就 貴公司或任何經由 貴公司委任的代名人按照本條文持有的任何證券，則只要退還本人／吾等的證券屬於相同類別，證券票面貨幣及面額於各其他方面等同 貴公司或該代名人按照本條(惟可能因期間進行任何資本重組而改變)所原來持有的證券，則 貴公司與該代名人均無毋須必定退還吾等存放於 貴公司處的完全相同證券；及
 - (p) 各賬戶將按 貴公司接獲本人／吾等指示之貨幣(當時決定之貨幣稱為「參考貨幣」)入賬，且其中之一切交易均以該貨幣記錄(當時為此決定的貨幣稱為「參考貨幣」)，而就任何賬戶於任何交易所或市場以任何其他貨幣結算之任何賬戶的證券交易而言：
 - (i) 因有關上述其他貨幣之匯率出現波動而產生之任何盈虧將全部由本人／吾等享有及承擔風險，並應故此會在上述賬戶入賬或扣除(視情況而定)；且及

- (ii) 除非本人／吾等作出特別要求，並獲 貴公司以書面表示同意，否則就有關交易在有關賬戶入賬或扣除之款項(視乎情況而定)，將為由其他貨幣之有關款項按當時的貨幣市場匯率換算為參考貨幣的數額總和。
3. 本人／吾等同意償付並使 貴公司及 貴公司的行政人員、僱員與代理人免於因為本人／吾等違反本協議書的責任所引起或涉及有關賬戶或任何證券交易而支出產生或承擔的任何損失責任債務、費用、開支(包括而但不僅限於法律費及法律開支)，其此中包括 貴公司為追討收取任何欠付 貴公司的款項、或為結束算賬戶所需付出產生的任何合理及必須費用。在於不影響以上的賠償保證及前文的一般性的通則之情形況下，本人／吾等授權 貴公司可不時及隨時均可由本人／吾等各賬戶扣除償付 貴公司所產生的任何款項。
4. (a) 本協議書立訂約雙方均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於任何時候終止本協議書，惟本人／吾等只可於 貴公司實際接獲收到以上書面通知後最少兩個辦公日後方可視作終止本協議書。以上通知不會影響任何於收到通知前本人／吾等所達成的任何交易，亦不影響 貴公司到收到該此通知前 貴公司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責任。
- (b) 當按照上文(a)分條終止本協議書後， 貴公司可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除非經本人／吾等另行同意)結束所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下開立的賬戶及此等賬戶所有存款，並將此等賬戶或屬於此等賬戶的一切款或屬於此等賬戶之一切款項兌換為港元，或將任何抵押證券變現。於清付本人／吾等欠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之聯繫人士等的所有欠款項後， 貴公司須應將任何結餘款存入各賬戶，又或將款額等同上述賬戶貸方結的支票，以郵遞方式(郵誤風險由本人／吾等的賬戶承擔)寄往最後所知客戶本人／吾等的地址，並將有關上述賬戶的證券的所有業權文件(包括有關股票過戶文件)送交本人／吾等(包括有關股票過戶文件)。
5. (a) 以下任何一項事項均屬構成違約事項(下稱「違約事項」)：
- (i) 本人／吾等未能於到期時繳付購買或任何本協議書規定之其他款項；
- (ii) 提出申請破產、清盤的呈請或著手針對本人／吾等展開的其他同類訴訟；
- (iii) 對賬戶徵收附加徵款項；
- (iv) 本人／吾等未有正確妥善履行或遵守行本協議書的任何條款；
- (v) 任何為達成本協議書要求本人／吾等所給予的同意、授權或董事會議決議案事項遭被全部或部份撤消、暫停、終止或不再全面生效；
- (b) 如發生違約事項發生，在不影響其他任何 貴公司針對本人／吾等所有的權利或補救方法下，以及 貴公司在毋須另行通知本人／吾等的情況下，而可完全自行酌情決定：
- (i) 取消任何或所有代表本人／吾等提出而未執行的證券買賣指示或任何其他承擔；
- (ii) 結清終止 貴公司與本人／吾等所訂立的任何或全部合約，在證券聯交易所入購證券為 貴公司所進行的賣空補倉，或在證券聯易交易所出售證券為 貴公司所進行的買空而平倉；及／或

- (iii) 貴公司有權出售、轉讓處置或以任何形式處理賬戶任何證券及本人／吾等存放於 貴置於 貴公司處的任何附屬抵押品。
6. 如本協議書簽訂人多於由一名以上的人士訂立，則「吾等」一詞指每位簽訂立本協議書的人士，而本協議書所載關於吾等所有承擔的一切及責任及債務責任則為一項共同及個別的承擔的及責任及債務責任。上述每名人士亦須應共同及個別受到本協議書所有條文約束。如本協議書由一家公司、商號或其他機構所簽訂立，則「吾等」一詞應按情形視為指稱以上該公司、商號或其他機構。
 7. 本人／吾等茲表明示承認，代表本人／吾等在任何賬戶進行的每宗買賣，均只乃純粹倚賴本人／吾等的判斷作出。本人／吾等聲明，如 貴公司或 貴公司任何僱員不時向本人／吾等表示任何意見或不時向本人／吾等提供任何買賣或市場消息，已公佈刊發的研究報告或其他相若類形式的報告或資料， 貴公司及 貴公司之的僱員均毋無須就此而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為此而提供任何無就此保證(明示或暗示)的盈利能力或虧損限額擔保。本人／吾等明瞭，以上為代表本人／吾等及為代表本人／吾等已進行或將要進行的證券交易的之有關虧損風險須全部由本人／吾等承擔。
 8. 本人／吾等(倘為個人身份)保證本人／吾等均已成年。
 9. 本人／吾等知悉並接納，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為 貴公司本身於任何證券交易中為 貴公司本身出任代理證券交易商或為第三方(而非作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擔出任為經紀。
 10. 如賣方經紀未能在結算日送交證券，而 貴公司須取得代表本人／吾等在公開市上代表本人／吾等所購買的證券，則 貴公司須負責以上在公開市場購買的證券所涉差價及任何有關開支，惟倘為若該證券出售人與本人／吾等或證券出售經紀(貴公司除外)所達成的證券買賣，則 貴公司按指示如上文所述依照根據前述證券聯交所的規則將此等交易記錄存案。
 11. 本人／吾等授權 貴公司進行查詢或調查本人／吾等的信貸，以確定本人／吾等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的吾等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
 12. 本協議第1、2及3頁「客戶資料」所載資料或為開戶代表本人／吾等就開立賬戶向貴公司所提供的其他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貴公司可有權倚賴此等資料，直到 貴公司收到本人／吾等以書面通知會有關上述資料的之任何更改為止。
 13. 任何寄存於 貴公司，或由 貴公司代表本人／吾等購買，並由 貴公司持有保管的證券，可由 貴公司酌情決定用以下其一方式處理：
 - (i) 以 貴公司名義或以 貴公司之代名人名義登記，或以任何名稱登記；或
 - (ii) 在 貴公司往來銀行的所指定賬戶或其他機構保管寄存，如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則為須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定，提供設施保管此等文件的機構。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區的存放的證券，須應遵守適用於此等證券的法例律、規則、規則及慣例及／或公司細則附例。

14. 如任何由寄存於 貴公司但非以本人／吾等名義登記的任何證券有累計應得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利益，應則須按照代表本人／吾等所持有關證券的總數或金額比例，將可能經議定將付款給本人／吾等的金額款項存入本人／吾等在 貴公司的賬戶。當購買證券時，本人／吾等可決定不將該等證券重新登記於本人／吾等或 貴公司代理人名下，以避免在登記期間不能買賣該等證券。倘本人／吾等決定不將該等證券重新登記，則本人／吾等表明，本人／吾等承擔或會無法獲得其後所宣佈有關該等證券的股息之風險。

本人／吾等明白，倘若本人／吾等希望擬收取暫停登記前派發的之股息，則有關證券必須重新登記，而本人／吾等可選擇將該等證券登記於本人／吾等名下，或 貴公司代理人名下。

若證券登記於 貴公司代理人名下，則本人／吾等知悉 貴公司會將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應得利益，按照本客戶協議書第十五條，記轉入本人／吾等的之賬戶。

本人／吾等表明，倘若證券登記於本人／吾等名下，則本人／吾等收取任何股息，乃本人／吾等與該證券的有關該公司及／或該公司過戶處之事務。

15. 除非 貴公司與本人／吾等另行簽訂協議書，否則本人／吾等授權 貴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隨時及不時預扣、支取、支付予 貴公司及保留任何及所有一切在任何時間隨時及不時自(i) 貴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設立的之信託賬戶的之任何保留款項，及(ii) 貴公司或 貴公司任何代名人、代理、代表、聯絡人或往來銀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或為任何目的或根據任何交易代本人／吾等的賬戶所隨時獲支付或收取或持有之的任何保留款項，以利息或溢價方式賺取、應計、收取、入賬或其他方式取得之款項，全部作為由 貴公司本身全權使用及撥歸 貴公司所有收益。除非賬戶結餘的之金額在港幣五萬元或美金一萬美元或其他貨幣等值於美金一萬美元以上的其他貨幣。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將會根據 貴公司決定之息率或本人／吾等與 貴公司之特別協議息率之磋商的息率的存入利息存入本人／吾等之賬戶。
16. 雖然儘管本人／吾等預期 貴公司會將本人／吾等賬戶的所有資料保密，但本人／吾等亦表明同意， 貴公司可應交易所及／或結算公司的要求，向彼等提供本人／吾等的賬戶資料詳情，以便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查詢。
17. 按本人／吾等指示在上述該等交易所進行每宗場內買賣，均須應繳付交易徵費用及交易所不時實施訂出的任何收費。 貴公司經獲授權按照由交易所不時所訂立的規例代收任何此等收費。
18. 就任何於交易所正式達成的場內證券買賣而言， 貴公司及本人／吾等雙方均應須受交易所及結算公司之規例，(尤其是關於證券交易及結算的各項規例)所約束。
19. 本人／吾等茲聲明承認，將證券寄存 貴公司保管、或授權 貴公司存於證券作為給予 貴公司取得借款的抵押或取得透支墊款的抵押、或授權 貴公司借出或賒進借入證券全部均附有風險。

20. 如本人／吾等由於 貴公司違約而蒙受到金錢損失，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屬法例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規定的賠償基金，只限於按該規則規定之限度獲得賠償。
21. (a) 本協議書對本人／吾等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託管人、遺產代理人、受讓人均有約束力，並繼續對本人／吾等有效並有約束力，而無視乎不論本人／吾等可能作出的任何合併或兼併。而本人／吾等未得 貴公司書面同意前，不得轉讓、過戶或出售本人／吾等於將本協議書其中吾等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責任售讓予任何人士、公司或商號。
- (b) 貴公司有權將 貴公司在本協議書中的各權利的全部或任何權益轉讓、過戶或或出售予任何人士、公司或商號，並將 貴公司在本協議書的下執行各義務責任委託或分判出外。
- (c) 本協議書中的單數詞彙字眼亦包括雙眾數意思，反之亦然。指稱某一性別時亦包括所有性別，而指稱人士的詞彙之字眼亦包括獨資公司、合夥伴企業、集財團及法人團體等，反之亦然。
- (d) 在不影響任何其他有效的通知發出信形式形式下，任何按照第1、2及3頁地址郵遞給本人／吾等的通告、繳款通知單或其他通訊，除非 貴公司獲書面通知更改地址，否則均於 貴公司發信後翌的營業日視為已親身傳達給交付予本人／吾等，除非 貴公司獲書面通知更改地址。
- (e) 無論何時本協議書任何一方未能並無要求另一方執行協議書上的任何規定，不會影響該訂約方要求另一方執行以上或任何其他規定的權利。任何一方放棄追究對任何違反本協議書的規定放棄追究亦不會構成放棄追究對任何繼續或其後違反此該規定放棄追究，或構成放棄豁免該規定或構成放棄本協議書的下任何其他權利。
- (f) 如本協議書任何規定被由任何監主管當局機關或法院宣公佈無效或不能執行，不應影響其他在本協議書中可分開處理的規定，且此等規定會繼續不受影響。
22. 本人／吾等謹此授權 貴公司將本人／吾等的名稱及地址知會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以便本人／吾等可直接收取從本人／吾等身為其股東的之上上市公司處接收的公司通訊。
23. 本人／吾等茲保證，倘若吾等並非擁有該賣出指令之股票證券時(例如賣空)，必須通知 貴公司；例如賣空。
24. 貴公司毋需就一切有關通訊設施包括電腦故障損壞或失靈及／或在合理情況下不能控制或預期的失靈導致交易中斷或失誤及／或在合理情況下不能控制之意外而構成蒙受的之任何損失及／或作出賠償承擔責任。
25. 倘本人／吾等指示 貴公司營運賬戶，以買賣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之任何證券，本人／吾等同意本人／吾等須受附錄一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約束。營運賬戶買賣於創業板上市的證券之的賬戶時，倘附錄一所載的之條款及條件與本協議書所載者不一致，應須以附錄一所載的之條款及條件為準。

26. 倘本人／吾等指示 貴公司營運賬戶以買賣期權，本人／吾等同意本人／吾等應須受附錄二所載的之條款及條件約束。
27. 倘本人／吾等指示 貴公司開立本人／吾等可透過互聯網營運或本人／吾等使用 貴公司網站提供之服務的之任何賬戶，本人／吾等同意本人／吾等應須受附錄三所載的之條款及條件約束。
28. 本人／吾等茲聲明本協議書的所有內容已用本人／吾等完全熟識流利的語言向本人／吾等解釋，本人／吾等完全接受並同意為受本協議書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約束。
29. 本協議書應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監管，並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詮釋。本人／吾等承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協議訂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適用於個人賬戶)

簽署人姓名

)

_____)

見證人：—

(適用於公司／獨資公司／合夥企業)

獲授權簽署人的姓名

)

_____)

代表

見證人：—

(適用於聯名賬戶)

(1) 聯名賬戶持有人姓名 _____)

(2) 聯名賬戶持有人姓名 _____)

(3) 聯名賬戶持有人姓名 _____)

(4) 聯名賬戶持有人姓名 _____)

(*倘若聯名賬戶持有人數目超過四位，請另加簽署頁)

見證人：—

經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承認及接納

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授權簽署

風險披露聲明書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期權及衍生權證交易的風險

買賣期權及衍生權證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你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你設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你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你仍然要對你的賬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久數額負責。因此，你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權及衍生權證，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你。如果你買賣期權及衍生權證，更應熟悉行使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你在行使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於香港境外收到或持有資產的風險

持牌或註冊人士在香港境外收到或持有的客戶資產，須受有關的境外司法機關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管，而這些法律及規例可能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及其規則不同。因此，此等客戶資產可能無法享有如在香港境內收到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倘若閣下向持牌或註冊人士提供授權書，允許持牌或註冊人士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閣下便須盡速親身收取並仔細閱讀所有關於閣下賬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以確保及時發現任何差異或錯誤。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須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你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假如你對本風險披露聲明書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專業意見。

提供將你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你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你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你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你是專業投資者，你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12個月。若你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你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14日向你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你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你的授權將會在沒有你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你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你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向你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倘若你簽署授權書，而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根據你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你負責，但上述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你損失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你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你所蒙受的虧損可能會超過你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你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你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你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你將要為你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你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你。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你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交易商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你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客戶聲明

本人／吾等聲明並確認：

- 風險披露聲明書乃以本人／吾等選擇之語言(英文或中文)提供；及
- 本人／吾等已獲邀閱讀風險披露聲明書，並按意願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意見。

日期

客戶簽署

註冊人士聲明

本人，_____確認已：

- 向客戶提供以客戶所選語言(英文或中文)編製之風險披露聲明書；及
- 邀請客戶閱讀風險披露聲明書、按其意願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意見。

日期

證監會中央編號

註冊人士簽署

保證金賬戶授權書

日期：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 1 座 27 樓 2704 室



敬啟者：

本人／吾等 _____ 茲授權 賁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屬法例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由本授權書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有權將為本人／吾等或代表本人／吾等購入或持有之一切證券用作以下用途：

- (i) 將該等證券用作 賁公司獲銀行條例所界定之認可機構提供之借貸或墊款之抵押品；
- (ii) 將該等證券存置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作為解除及履行 賁公司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規定之責任及義務之抵押品。本人／吾等明白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人／吾等之證券享有第一固定抵押，惟以 賁公司之責任及債務責任為限；
- (iii) 就場內期權買賣業務將該等證券存置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為抵押品，及
- (iv) 就履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會員間的結算責任，借入或借出該等證券。

借入及借出股份乃按照聯交所之規例進行。根據本授權書借入、借出證券或存置證券而應由本人／吾等支付或收取之代價，須另行立約訂明。

貴公司可在毋須通知本人／吾等的情況下進行此等事宜。

貴公司仍須因根據本授權書借入、借出或存置證券而對本人／吾等承擔責任。

本人／吾等明白第三方或會擁有該等證券的留置權，而該等證券須待該等留置權獲執行後方會退回予本人／吾等。

客戶簽署

聯名賬戶指示

鑑於 貴公司為下述簽署人維持聯名賬戶，下述簽署人共同及個別同意，吾等於本授權書(可不時予以修訂)中指定的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聯名賬戶指示 貴公司使用保證金或以其他方式買入、賣出(包括賣空)及另行透過作為經紀的 貴公司買賣任何及所有類別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種類及在任何地方發行、買賣或寄存的股份、股票、認股權證、期權、債券、債權證、票據、匯票、證書及商業票據(統稱為「證券」)；代表聯名賬戶收取付款通知書、通知、確認書、報告、賬戶結單及各類通訊；代表聯名賬戶收取證券、款項及各類資產，以及予以處置；代表聯名賬戶與訂立與上述事項有關的協議及終止或修訂該等協議或豁免其中任何條文；並一般地代表聯名賬戶與 貴公司充份及全面地進行交易，猶如彼獨自於該賬戶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於該賬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人士發出通知。 貴公司獲授權遵循任何下述簽署人有關於 貴公司開立的上述聯名賬戶所有方面的指示，以及向任何下述簽署人或按其指示交付上述聯名賬戶的任何及所有證券，並向任何下述簽署人或按其指示就上述聯名賬戶的任何或所有證券支付款項，及向任何下述簽署人支付或倘其指令或指示支付上述聯名賬戶隨時或不時的任何或所有資金，則按其指令支付(即使該等交收及／或支付應向該名人士個人作出，而非按上文所述對聯名賬戶的下述簽署人作出)。 貴公司並無責任或法律責任查詢要求交收證券或付款的目的或適當與否。 貴公司不必了解任何下述簽署人據此獲交付或支付或應其指令獲交付或獲支付的上述證券及／或款項的有關使用或處置。本授權書賦予的權力一直有效，直至 貴公司總辦事處接獲撤銷該項授權的書面通知為止。

下述簽署人應共同及個別承擔上述賬戶的債務責任。下述簽署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同意，貴公司於任何時間為任何一名或多名下述簽署人持有或保有的任何及所有資產及資金，須受制於 貴公司的留置權，以履行聯名賬戶對 貴公司的責任，該留置權乃附加於且不得替代 貴公司本應享有的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

茲進一步協定，倘任何一名下述簽署人身故，尚存者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有關事宜， 貴公司可在收到該等通知之前或之後，採取 貴公司可能視為合宜的法律程序、要求 貴公司可能視為合宜的文件或稅項寬免、保留 貴公司可能視為合宜比例的賬戶交易及／或限制賬戶交易，以保障 貴公司毋須按任何現行或將來法例或其他規定，承擔稅項、負債、罰金或蒙受損失。任何已故下述簽署人的遺產應承擔，以及各尚存者應繼續共同及個別承擔 貴公司因完成在接獲死者身故通知前計劃的交易或結束賬戶或各有關方調整權益而以任何方式產生的任何淨借記餘額或虧損。

- *(a) 下述簽署人明示彼擬設立尚存者具有權利的聯權共有，而非分權共有的遺產或賬戶。倘任何一名下述簽署人身故，則聯名賬戶的全部權益按所持賬戶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歸屬尚存者，而不會以任何方式解除前一段所述死者遺產須承擔債務的責任。

*(b) 倘任何下述簽署人身故，則於死者身故當日(或倘身故之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賬戶權益應如下：—

參與者姓名 _____ 或其遺產：_____ %

參與者姓名 _____ 或其遺產：_____ %

參與者姓名 _____ 或其遺產：_____ %

惟因死者身故或透過其遺產或代理人行使於賬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項、費用、開支或成為對賬戶的留置權的抵押或應從賬戶支付的其他支銷，應盡可能從死者遺產的權益中扣除。本條不得解除死者遺產就本授權書上文「(a)」段所規定的債務承擔。

根據本說明書的規定，下述簽署人有關聯名賬戶的一切通知或通訊均按以下地址寄給以下人士：—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請只提供一個地址)

日期 _____ 聯名賬戶持有人的簽名樣式 _____

日期 _____ 聯名賬戶持有人的簽名樣式 _____

日期 _____ 聯名賬戶持有人的簽名樣式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的(a)段或(b)段，如保留(b)段，請填寫各方的名稱及所佔權益比例。

公司賬戶董事會會議記錄

茲決議：本公司，_____

謹此獲授權在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透過兼併、合併或其他方式及轉讓而產生的後繼公司(下文統稱「經紀」)開立及維持賬戶，以用保證金或其他方式在經紀屬其會員或其他身份的交易所買賣任何及所有類別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種類及於任何地方發行、掛牌、買賣或寄存的股份、股票、認股權證、期權、債券、債權證、票據、匯票、證書及商業票據(統稱為「證券」)，本授權書下文列名的任何高級職員，謹此獲授權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經紀發出買賣證券(不論是即時或日後交收)的書面或口頭指示；及如彼認為合宜，以本公司的財產支付款項；及彼有權在任何時間，以各種方式約束並使本公司有責任執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與經紀作出或透過經紀訂立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及經紀獲授權向本公司收取由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僱員開出於本公司提取資金的支票或匯票，以貸記入本公司戶口或上述經紀賬戶；及上述經紀獲授權就本公司於上述經紀開立的上述賬戶，向上述高級職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職員或僱員收取證券；及上述經紀進一步獲授權，接受本授權書列名的任何高級職員所發出的有關從本公司賬戶交收證券的指示，並可酌情決定將存放於上述賬戶的證券證書，過戶至本授權書下文列名的任何高級職員名下，或按上述高級職員酌情決定過戶至本公司名下；及任何該等高級職員有全權隨時與經紀或其他人士訂立或作出或代表本公司訂立其視為合宜的任何交易。有關本公司的所有確認書、通知及付款通知書，可由經紀口頭或書面，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向任何該等高級職員作出。該高級職員有權隨時授權其視為適當的任何一名或多個人士進行其於本授權書上所述獲授權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事宜。本決議案具有及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經紀收到撤銷本授權書的書面通知為止。上文所述的高級職員的姓名如下：

(1) _____

(2) _____

本人 _____ 為 _____ 的主席兼董事，茲證明上文乃上述公司的董事會於二零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上述公司的辦事處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全體董事均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上一致表決正式通過及採納的決議案的完整、真實及準確副本；上述決議案載於上述會議的會議紀錄內，且該決議案仍未被廢止或修訂，目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人進一步證明上述公司乃經正式組織及存在，有權執行上述決議案所要求的行動。

日期

會議主席兼董事

附錄一
買賣創業板上市證券條款

1. 賬戶

- 1.1. 本人／吾等確認[第1、2及3頁]「客戶資料」所載資料均屬完整及準確。倘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本人／吾等將會通知 貴公司。本人／吾等茲授權 貴公司對本人／吾等的信用進行查詢，以核實所提供的資料。
- 1.2. 貴公司將會對本人／吾等的賬戶的有關資料予以保密，但 貴公司可以根據聯交所及證監會的規定或應其要求，向彼等提供將該等資料。

2. 法例及規則

貴公司按本人／吾等的指示而在創業板進行的一切證券交易(「交易」)，須根據適用於 貴公司的一切法例、規則和監管指示而進行。這包括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的規則。 貴公司根據該等法例、規則及指示而採取的所有行動，均對本人／吾等具有約束力。

3. 交易

- 3.1. 除非 貴公司在有關交易的成交單或其他合約單據內，註明以當事人的身份進行交易，否則 貴公司將以本人／吾等的代理人身份進行交易。
- 3.2. 倘若沽出指令是有關本人／吾等並無擁有的證券(即涉及賣空交易)，本人／吾等將會通知 貴公司。
- 3.3. 本人／吾等會就所有交易支付 貴公司通知本人／吾等的佣金和收費，繳付聯交所徵收的適用徵費，並繳納所有有關的印花稅。 貴公司可以從賬戶中扣除該等佣金、收費、徵費及稅項。
- 3.4. 就每宗交易而言，除另有協議外或除非 貴公司已代本人／吾等持有現金或證券供交易交收之用，否則本人／吾等將會在 貴公司就該項交易通知本人／吾等的期限之前：
 - 向 貴公司交付交割款或可以交付的證券；或
 - 以其他方式確保 貴公司收到該等資金或證券。

本人／吾等未能作出上述事宜， 貴公司可：

- (如屬買入交易)出售買入的證券；及
- (如屬賣出交易)借入及／或買入證券以進行交易的交收。

- 3.5. 本人／吾等將就 貴公司因本人／吾等未能進行交收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及開支承擔責任。
- 3.6. 本人／吾等同意就所有逾期未付款項(包括對本人／吾等裁定的欠付債務所引起的利息)，按 貴公司不時通知本人／吾等的利率及其他條款支付利息。
- 3.7. 就買入交易而言，倘若賣方經紀未能於交收日內交付證券，導致 貴公司須買入證券進行交收，本人／吾等毋需為買入該等證券的費用向 貴公司負責。

4. 證券的保管

- 4.1. 在 貴公司酌情決定下，由 貴公司妥為保管持有的任何證券可：
 - (如屬可記名證券)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或以 貴公司的代名人名義登記；或
 - 存放於 貴公司的往來銀行或提供文件保管設施的任何其他機構妥為保管。如屬香港的證券，該機構須為證監會接受的提供保管服務的機構。
- 4.2. 倘證券非以本人／吾等的名義登記， 貴公司於收到該等證券所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時，須按本人／吾等與 閣下的協定，記入本人／吾等的賬戶或支付予或轉賬予本人／吾等。倘該等證券屬於 貴公司代客戶持有較大數量的同一證券的一部份，本人／吾等有權按本人／吾等所佔的比例獲得該等證券的利益。
- 4.3. 本人／吾等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6 條以書面授權 貴公司：—
 - (a) 將本人／吾等的任何證券存放在銀行機構，作為 貴公司所獲墊款或貸款的抵押品，或存放於結算公司，作為 貴公司履行在結算系統下的責任的擔保；
 - (b) 借入或借出本人／吾等的任何證券；及
 - (c) 就任何目的放棄本人／吾等的任何證券的管有權(交予本人／吾等持有或按本人／吾等的指示則除外)。

5. 代本人／吾等持有現金

為本人／吾等保管的任何現金，應遵照適用法例不時的規定，存放於一家持牌銀行所開立的客戶信託賬戶內(此等現金不包括 貴公司就交易收取並就交收而轉付或轉付予本人／吾等的現金)。

6. 本人／吾等在訂立本協議書時，將簽署及確認本協議書所載的風險披露聲明書。

7. 一般資料

7.1. 所有本人／吾等賬戶內的證券均受制於 貴公司的一般留置權，以確保本人／吾等履行對 貴公司代本人／吾等買賣證券而產生的責任。

7.2. 倘 貴公司沒有依照本協議書的規定履行對本人／吾等的責任，本人／吾等有權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索償，惟須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不時的條款制約。

7.3. 倘 貴公司的業務有重大變更，並且可能影響 貴公司為本人／吾等提供的服務， 貴公司將會通知本人／吾等。

7.4.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已閱讀並同意本協議書的條款，而且本人／吾等已獲 貴公司以本人／吾等明白的語言解釋該等條款。

附錄二
買賣期權條款

1. 本條款的詞語與期權交易規則及結算規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所有交易所買賣期權業務應遵守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期權結算所」)的章程、交易所規則、期權交易規則、結算規則、規例、附例、慣例及方式的有關規定，並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而就該等業務而言，本人／吾等及 貴公司亦須受以上各項所約束。
3. 本人／吾等同意根據期權交易規則及結算規則設立、行使、交收及履行客戶合約，並同意受本人／吾等作為訂約方的所有客戶合約的標準合約中列明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4. 一切交易所買賣期權業務均須繳付交易徵費。 貴公司獲授權根據期權交易規則收取任何該等徵費。
5. 倘若 貴公司未能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責任，以致本人／吾等蒙受金錢上的損失，本人／吾等明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索償的權利，僅限於該條例所規定的範圍。
6. 貴公司可對本人／吾等可持有或行使的未平倉合約設立限額。此外，本人／吾等明白，在期權交易規則及結算規則的規限下，期權交易會員(「期權交易會員」)可能須終止或取消客戶合約，以使期權交易會員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持倉限額；或倘期權交易會員失責，則須依照聯交所失責處理程序行事，其結果可能為終止或取消本人／吾等為訂約方之一份或多份客戶合約。
7. 期權合約應支付期權金。所收取期權金應以現金交收。本人／吾等同意在 貴公司所規定並通知本人／吾等的期間內支付期權金予 貴公司。倘 貴公司根據本人／吾等的指示購買、出售或行使期權合約，則本人／吾等應支付與 貴公司議定的佣金。 貴公司須就適用於本人／吾等的期權賬戶的任何其他費用或收費，事先向本人／吾等發出通知。
8. 本人／吾等同意按照期權交易規則的規定，就交易所買賣期權業務，按 貴公司可能要求並通知本人／吾等的額外金額及時間支付保證金予 貴公司。
9. 倘若客戶合約獲有效行使，即產生交付責任。本人／吾等應根據本條款及標準合約，並按與履行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的相應交付責任一致的方式履行該等交付責任。
10. 倘若本人／吾等未能繳付期權金、支付保證金、履行交付責任或未有遵守本條款內的任何條款，在不影響 貴公司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貴公司有權及本人／吾等授權 貴公司拒絕接受本人／吾等就交易所買賣期權業務的進一步指示；終止、取消或行使本人／吾等為訂約方的若干或所有客戶合約；為避免承擔因本人／吾等失責所負風險而訂立任何合約；就應付因本人／吾等失責而承擔的責任或避免承擔因本人／吾等失責所負風險而於交易所或其他地方訂立任何出售、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處置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商品合約；處置為或代表本人／吾等持有的若干或全部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現金除外)，將由此所得的款項連同為或代表本人／吾等持有的任何現金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用以清償本人／吾等欠 貴

公司的所有未清償款項的餘數，以及處置為或代表本人／吾等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證券，以抵銷本人／吾等的任何債務，並行使 貴公司對本人／吾等可能擁有的任何抵銷權利。清償後的任何餘款應退還予本人／吾等。

11. 本人／吾等承諾彌償 貴公司及 貴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因本人／吾等違反其在本協議的責任而引致或涉及的任何損失、費用、索償、負債或開支，包括 貴公司於追收欠 貴公司的任何債項或因結束期權賬戶而合理及必需產生的任何費用。
12. 在未得本人／吾等事前以書面表示同意的情況下， 貴公司不會把本人／吾等的任何證券寄存為 貴公司取得貸款或墊款的抵押品；或為任何目的將本人／吾等的任何證券借出或放棄有關的管有權。
13. 儘管本人／吾等預期 貴公司對有關本人／吾等交易所買賣期權業務之一切資料保密，惟本人／吾等茲明確表示，同意 貴公司可應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提供本人／吾等的姓名及本人／吾等的交易所買賣期權業務的詳情。本人／吾等同意應要求即時通知 閣下有關客戶合約內最終擁有實益權益的人士的身份，而有關資料可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披露。
14. 本人／吾等保證，由本人／吾等或代表本人／吾等向 貴公司就開設期權賬戶所提供之第1、2及3頁所載的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準確。
15. 本人／吾等保證，本人／吾等乃賬戶的真正擁有人，本人／吾等並非代表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持有該賬戶；或若上述者並不適用，則本人／吾等簽署聲明書，列明本人／吾等所代表或為其利益而持有賬戶的人士的姓名，本人／吾等並保證，本人／吾等並非代表或為聲明書中所列名的人士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持有該賬戶。
16. 本人／吾等保證：(i)本人／吾等為本人／吾等就交易所買賣期權業務須對 貴公司履行的責任而不時向 貴公司交付作為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的所有證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且該等證券並無其他衡平法權益或權利，亦無因有關該等證券的受信責任被違反而產生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或(ii)於該等證券擁有任何實益或衡平法權益或權利或擁有就該等證券的受信責任被違反而產生的權利或補救措施的人士已同意，該等證券已就本人／吾等基於交易所買賣期權業務須對 貴公司履行的責任而交付予 貴公司，作為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此項保證須於有關證券每次交付 貴公司時，參考當時的情況重申。
17. 如適用，本人／吾等已取得於任何證券擁有任何實益或衡平法權益或因有關任何證券的受信責任被違反而獲得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的其他人士同意：(a)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一般結算會員(「一般結算會員」)可交付或轉讓該等證券予期權結算所或期權結算所的任何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其代名人公司)，以擔保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一般結算會員對期權結算所履行責任；(b) 貴公司或貴公司的一般結算會員可向期權結算所抵押及同意以第一法定按揭的方式，向期權結算所按揭該等證券及任何人士就該等證券的權利，作為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一般結算會員對期權結算所履行責任的擔保，本人／吾等(或彼等)對該等證

券概無權益，並有意使期權結算所的抵押權益於第一法定按揭生效前以第一固定抵押的方式持有；及(c)上述抵押及按揭協議相對該等證券的任何其他實益或衡平法權益或權利享有優先權。

18. 本人／吾等明白，倘 貴公司違約，則期權結算所可按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一般結算會員授予权利所的抵押及按揭協議的條款，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證券，並可將所得款項撥作清償 貴公司或其對期權結算所的債務。本人／吾等亦明白， 貴公司或其對期權結算所的責任(以上述抵押作擔保)有別於本人／吾等本身對 貴公司的責任(如有)，且並無必要有關連。
19. 本人／吾等明白，除期權結算所於證券的權益外，香港結算將不會承認證券的任何其他權益，本人／吾等同意，不會尋求向香港結算或期權結算所堅持本人／吾等的權益。本人／吾等知悉本附錄二將由 貴公司提交予期權結算所，而期權結算所將就本協議所載的保證及協議作出回覆。
20. 本人／吾等授權 貴公司對本人／吾等進行信用諮詢或查證，以核實本人／吾等的財務狀況。
21. 本人／吾等確認，若某期權類別相關證券的發行人的股本結構或構成出現變動，或在其他特殊情況下，期權結算所可就該期權類別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認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以確保該期權類別未平倉合約的各訂約方受到公平對待。本人／吾等同意，所有該等調整對本人／吾等具有約束力。
22. 貴公司可在本人／吾等要求下並按照本人／吾等的指示，要求取消本人／吾等的客戶合約，改與另一期權交易會員訂立客戶合約。本人／吾等同意，該等要求一經接納， 貴公司與本人／吾等之間的任何客戶合約，應根據期權交易規則及本協議按與前述客戶合約相同的條款即時變更為其他期權交易會員與本人／吾等(作為該等合約的當事人)間的新客戶合約。若要求未獲接納，則原客戶合約仍具有全面效力及作用，猶如從未提出要求取消合約。
23.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並非任何其他期權交易會員的僱員，且任何其他期權交易會員的僱員概無於本人／吾等的期權賬戶擁有實益權益。

附錄三
互聯網服務條款

1. 本人／吾等同意使用本人／吾等不時獲提供的互聯網服務(a)作為 貴公司與本人／吾等就下述買賣證券指令的通信方式，及(b)作為 貴公司與本人／吾等就一切其他有關互聯網賬戶的事宜(包括登入互聯網賬戶及傳送數據、報表、通知、付款通知書及其他文件)的通信方式。
2. 本人／吾等同意 貴公司可以電報、傳真、電話或電郵方式，按本人／吾等就通訊用途不時知會 貴公司的任何號碼，向本人／吾等發出任何通知、付款通知書及其他通訊，所有訊息於發出(倘以電報或電子郵件)或通話(倘以電話作出)時或收到傳送確認(倘以傳真作出)後視作已收到，而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代表毋需簽署有關通知、付款通知書或通訊。
3.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已閱讀及明白有關使用／運作及操作 貴公司網站向本人／吾等提供的互聯網服務的全部條款及條件，並進一步確認，該等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改，而且該等條款及條件就本人／吾等全部使用互聯網服務及互聯網賬戶對本人／吾等具有約束力。
4.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乃 貴公司授權使用互聯網服務的唯一使用者，並同意僅按本附錄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 貴公司互聯網網站不時列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使用互聯網服務。本人／吾等承諾，不會以任何方式干預或更改或進入或試圖進入本附錄三授權本人／吾等進入的部份以外的其他部份。
5. 本人／吾等同意：
 - (a) 對本人／吾等使用互聯網服務時的身份及登入密碼保密，並使用該身份及密碼透過互聯網服務進行所有證券買賣；
 - (b) 透過使用本人／吾等的身份及登入密碼利用互聯網服務進行的所有證券買賣，對本人／吾等具有約束力，並應視作由本人／吾等進行交易，而本人／吾等須對所有透過互聯網服務作出的指令負上全責；及
 - (c) 於 貴公司互聯網網站記錄的交易內容，待 貴公司以書面向本人／吾等確認後，即屬最終及具決定性的記錄。
6. 本人／吾等承諾，倘本人／吾等知悉有任何人士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登入本人／吾等的身份及登入密碼或使用或登入互聯網服務或使用或登入透過互聯網服務提供的任何資料，會立即通知 貴公司。

7. 本人／吾等承諾：
 - (a) 不時透過互聯網服務或其他方式取得的分析、評論及市場、財務及其他資料(「資料」)，乃由 貴公司編製或取自證券交易所或與 貴公司不一定有關連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b) 資料的版權乃由 貴公司、有關服務供應商或第三方所有人擁有，本人／吾等承諾，除供本人／吾等作個人的非商業用途外，不會以任何形式使用、複製、轉發、發放或商業性使用任何該等資料；及
 - (c) 貴公司及／或資料供應商概不就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準確性、可靠程度、完整性或適時性)或本人／吾等倚賴透過互聯網服務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按該等資料作出的決定承擔任何責任。
8. 本人／吾等同意支付所有 貴公司就使用互聯網服務而不時收取的所有訂閱及服務費用(如有)。
9. 儘管本附錄有所規定， 貴公司有權在毋需通知本人／吾等的情況下，全權終止本人／吾等登入互聯網服務或其任何部份。
10. 本人／吾等承諾，就違反本附錄的條款或就任何人士因本人／吾等使用互聯網服務而提出的任何申索而導致的所有申索、要求、訴訟、損失、損害、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向 貴公司、 貴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作出全面彌償。
11. 本人／吾等承諾及同意， 貴公司、 貴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毋需就因互聯網服務或任何通訊設備或設施的傳送出現故障、受到干擾或傳送失靈、或互聯網服務及／或其所載資料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被存取、竄改或更改、或 貴公司不能控制或預期的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實施限制、暫停證券買賣、惡劣天氣情況、地震及罷工)導致指令的傳送、收訖、執行或確認出現延誤或失敗而使本人／吾等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且倘本人／吾等透過互聯網服務與 貴公司通訊時遇上問題，本人／吾等應使用本人／吾等可使用的其他方法與 貴公司通訊。
12. 本人／吾等承認及接納以下為使用互聯網服務作為通訊方式所涉及的風險：
 - (a) 由於互聯網為公開通訊的方式，屬於不可靠的通訊及資訊提供媒介，以該方式通訊及提供服務的安全性、可靠性及能力受多項非 貴公司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服務供應商的營運及該等供應商及其他用戶使用的設備及設施；
 - (b) 互聯網服務或任何通訊設備或設施可能出現擠塞、受干擾、中斷或傳送失靈的情況，或於傳送及接收指令及其他資料時出現錯誤、漏失或延誤，以及執行及確認指令時出現錯誤、漏失及延誤，可能導致指令不能按互聯網上列出的價格執行；

- (c) 互聯網服務及／或其任何部份或內容可能會在未經授權下被登入、竄改、修改或變更而可能導致資料被操控、非法使用、盜用或遺失，包括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
13.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已閱讀本附錄的條款及條件，並已經獲 貴公司以本人／吾等明白的語言全面解釋本附錄的內容，本人／吾等接納本附錄三的條款及條件。